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640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二）授予数量：1,640 万股

（三）授予人数：220 人

（四）行权价格：4.57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19 名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567 人调整为 548 人，其中有 4 人既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亦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21 名变更为 220 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0 人）		1,640	100%	2.1141%
合计		1,640	100%	2.114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其他限售规定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4 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后续成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后续成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修订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 2021 年、2022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的 2.3 倍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或 2021 年 -202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20 年净利润的 3.6 倍

注：本激励计划考核目标中所指净利润，系基于公司在各业绩考核期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详见《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绩效考核结果为 C（待改进）和 D（不可接受）的激励对象其对应当年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亚会验字（2021）第 01610018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22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74,948,000 元（柒仟肆佰玖拾肆万捌仟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6,400,000 元（壹仟陆佰肆拾万元）。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登记发生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注）	0	0%	16,400,000	16,400,000	2.07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5,733,332	100%	0	775,733,332	97.9296%
合计	775,733,332	100%	16,400,000	792,133,332	100%

注：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实施完毕"中信证券共进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股票购买，共计股票 15,500,000 股。该计划锁定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由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以授予日为基准日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万元）
1,640	7,166.80	1,164.61	3,941.74	1,522.95	537.5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7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约 2.51 亿元（不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本次较上年同期合同有大幅增长，但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因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且本合同的履行还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违约责任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从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51 亿元（不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从 2021 年 7 月 12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类合同及定点通知单，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51 亿元（不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时代情况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00.7802 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566.1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2.07 亿元，营业收入 503.1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3 亿元。

2、合同对方当事人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映明；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城北大道 1000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污水处理；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3、合同对方当事人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恒华；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前岐镇福东大道与双岳路两侧；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4、合同对方当事人 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 情况

公司名称：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Thuringia GmbH（又称"德国时代新能源科技（图林根）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叶；

注册资本：5,000,000.00 欧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11 日；

住所：德国阿恩施塔特市罗伊特博士街 1 号 99310；

主营业务：建立电池生产工厂、电池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实际控制人：曾毓群、李平；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5、合同对方当事人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立斌；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龙泽路 333 号；

主营业务：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研发、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转让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6、合同对方当事人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31 日；

注册地址：霞浦县经济开发区长富路 6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及电池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7、合同对方当事人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云峰；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产业大道 1 号；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制造；电池制造；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8、合同对方当事人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瑞庭时代（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由涛；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168 号 3 幢、4 幢、5 幢；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9、合同对方当事人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魏德福；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13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公司与宁德时代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如下：

年度	不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8 年度	188.79	0.58%
2019 年度	628.09	1.72%
2020 年度	1,820.18	3.62%

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优势，由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约 2.51 亿元（不含税）；

2、结算方式：合同结算方式主要是预付 30%，货到付 20%，验收合格付 30%，验收合格 360 天付 20%；

3、履行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4、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

5、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7、争议解决方式：本交易条款适用中国法律，因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智能化程度、装配精度、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优势，由此，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

2、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1-2022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本次交易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宁德时代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虽然新能源汽车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本合同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但由于市场本身存在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使本次合同实施后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同时本次较上年同期合同有大幅增长，但合同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因素。

2、履约风险：因合同履行期较长、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本合同按照"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的销售结算模式执行，且本合同的履行还受到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违约风险：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3,023,943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89）。

3、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91）。

4、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部分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7、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股票期权部分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8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583.90%，达到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要求。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行权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 18 名激励对象离职，故本次行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060 人，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上述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B 以上，因此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8 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8,441 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行权数量：3,023,943 份

2、行权人数：1,060 名

3、行权价格：185.445 元/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6、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人员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纪刚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	0.63%	0.01%
贾渊	董事、财务总监	48,000	0.6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58 名）		2,927,943	38.18%	0.34%
合计		3,023,943	39.44%	0.35%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鉴于公司有 1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8,441 份，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调整为 1,060 人，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559,709 份，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23,943 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1-02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和 10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和 10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近期关注到有关公司的研究报告，具体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